

# 2019

## 年報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7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5 五年財務概要
- 96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秦伯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增武

### 審核委員會

韓煜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趙靖飛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榮毅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范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 股份代號

264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經營業績</b>		
收入(千港元)	<b>61,202</b>	63,900
毛利(千港元)	<b>28,787</b>	21,97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千港元)	<b>18,325</b>	31,466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b>18,327</b>	31,466
<b>業務表現比率</b>		
毛利率(%)	<b>47.0</b>	34.4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數)	<b>1.14</b>	2.12
速動比率(倍數)	<b>0.79</b>	1.53
<b>股份資料(於年結日)</b>		
已發行股份(千股)	<b>382,704</b>	382,704
股份收市價(港元)	<b>1.52</b>	1.37
市值(千港元)	<b>581,710</b>	524,30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4.79</b>	8.22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0.02</b>	0.07
市賬率(倍數)	<b>76</b>	19.57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1,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2%或約2,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50,190,000港元及約為11,0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8,7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975,000港元)。毛利率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毛利率的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二零一九年對生產業務分部原材料成本的有效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約2,472,000港元至約12,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部分表現欠佳之零售店所導致零售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322,000港元至約34,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27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導致員工成本的減少及本集團專業顧問費用的減少。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4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4.79港仙(二零一八年：8.22港仙)。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2%（二零一八年：約67%）及18%（二零一八年：約33%）。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50,1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43,09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皮具供應尤其穩定且質量優質，現有客戶的支持日益增加。

就地區而言，對美國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31,000港元大幅增長約8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95,000港元。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34,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2,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8,000港元）。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約577,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4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印度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減少約1,108,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4,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皮帶銷售額大幅增加約10,318,000港元至約47,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69,000港元），增幅約為28.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3,227,000港元至約3,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30,000港元）。與往年相若，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進一步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存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轉虧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11,6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益約3,128,000港元，同比增長126.7%。

## 主席報告書

###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香港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同業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1,0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8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7.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額佔期內之本集團零售銷售額約80.5%，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3%(二零一八年：約86.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仍然高達約64.0%，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的毛利率相比略有下降。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9,2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八年：五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八年：一間)。

### 前景

二零一九年，全球商業環境仍具挑戰性。中美持續貿易糾紛無疑對經濟環境及投資信心產生了不利影響。此外，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發展所帶來的不可預知影響亦為已下行的全球經濟增添威脅。

皮革生產行業並無例外。儘管本集團的中國生產工廠的運營並無受到嚴重影響，同時近幾年本集團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在不斷增加，但在世衛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為流行疾病後，本集團的皮革生產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裡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透過保持其皮革產品的高品質及靈活照顧其客戶的需要，以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其生產分部的經營效率，並重新檢視其資源之穩定使用及致力擴大利潤。

香港零售業的經營環境亦不樂觀。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反政府相關活動的重擊極大阻礙了零售店的銷售活動。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零售銷售額同比劇跌21.4%，此亦代表連續下跌十二個月。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威脅亦使得香港零售業的經營環境更加嚴峻。



## 主席報告書

零售店租金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開支之一。零售店絕大部分的租金開支無疑將阻礙本集團零售分部的盈利。鑒於香港零售業嚴峻的經營前景以及為減少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零售業務分部的任何虧損，本集團已終止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規劃的新店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兩間現有租約各自到期的門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皮革產品的營銷推廣活動以及通過加強零售業務分部的人力資源管理提高現有門店的服務質量。

儘管香港零售業的經營環境不景氣，但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為我們提供利用減租週期及以較低的建設成本發掘海外市場的機會。我們正把握這個機會，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於在線購物平台shopee.com(集結亞洲品牌的知名一站式電子商務購物網站)進行試售，以台灣及馬來西亞地區為切入點，並在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張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儘管往年的皮革業務持續虧損，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將持續虧損的皮革生產業務分部扭虧為盈。本集團將繼續審閱生產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策略方向及經營以推動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且尋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未來整體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趙靖飛**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5,4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7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2,8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37,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73,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4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權益約為9,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7,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業務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無計息借款，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為零。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收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開展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出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 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辦事處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490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經營租賃項下將不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0名)。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的車間特定訓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3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武漢體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趙先生協助管理其家族企業，並於中國累積其他工作及投資經驗，包括金融及服裝業務。此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於湖北亨基商貿有限公司（「湖北亨基」）（一家服裝製造及加工公司）任職，彼最後任職營運經理。於湖北亨基工作期間，趙先生主要負責成衣採購及品牌介紹。

**范欣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西蘭科學院(New Zealand Academy of Studies)的新西蘭商業文憑(6級)。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彼曾任北京司南車智庫經濟學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鷹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一直為麗江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秦伯翰先生**，2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唐誠(北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中民匯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韓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曾擔任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1）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賈麗欣女士**，3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榮毅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無錫榮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江南大學董事會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第八及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風監督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之專業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區分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以及就具備內部審計職能與守則條文第C.2.5條(如本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之規定有所偏離。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每年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b>執行董事</b>		
趙靖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范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秦伯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0/0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0/0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0/0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0/0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4/4	1/1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4/4	1/1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4/4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當前委任期限屆滿後的第二天起可自動續新一年，直至根據委任條文終止任期為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韓煜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趙靖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范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秦伯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薇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一直擔任主席之職務，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王薇女士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於此期間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

於王薇女士辭任主席後，趙靖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范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決定及實行營運決策。

##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莊文鴻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上市規則要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煜女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3/3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3/3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合理或知情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該等事項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60
非核數服務	120

非核數服務與若干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有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范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莊文鴻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榮毅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b>執行董事</b>	
范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靖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莊文鴻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0/0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b>執行董事</b>	
趙靖飛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執行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制定、審閱及披露提名董事之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於回顧年度，六名新董事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委任。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按上述篩選程序經甄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於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發股息。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將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現有經濟環境、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及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並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管理層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外部專業人士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檢討涵蓋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專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建議將呈報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考慮。據此已採取合適的行動，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的獨立外部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年度檢討。該報告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據此已採取合適的行動，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避免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人數之僱員按需要知悉基準獲取內幕消息。獲悉內幕消息之僱員深知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之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隨時且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薇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且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股東應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或電郵至 [cosec@hkmorton.com](mailto:cosec@hkmorto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5至8頁及第9至10頁所載「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呈列。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保處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 獲准許之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58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5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秦伯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賈麗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榮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韓煜女士及賈麗欣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以及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I) 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靖飛(主席及執行董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87,024,406	75.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持有，而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靖飛先生被視為於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靖飛(主席及執行董事)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彼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7,024,406	7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彼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且本公司此後並無採納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2.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3%

#### 銷售

— 最大客戶	43.1%
— 五大客戶合計	66.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有關i)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ii)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緊隨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購買者除外)截止後，公眾持股達95,571,594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本公司因此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聯交所已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獲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告知，其已出售合共1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出售事項後，合共95,679,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韓煜女士(主席)、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合約，或(ii)概無關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 稅收減免

本公司概無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38至94頁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約18,32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約5,286,000港元及9,505,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進一步描述，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已書面承諾向貴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確保貴集團能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且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內毋須大幅削減營運之情況下經營業務。然而，貴公司董事尚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最終控股股東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使我們了解董事如何對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向貴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之財務能力作出評估及得出結論。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僅作為整體向 閣下提供，別無其他目的。於本報告的內容，我們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b>61,202</b>	63,900
銷售成本		<b>(32,415)</b>	(41,925)
毛利		<b>28,787</b>	21,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18</b>	1,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171)</b>	(14,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4,956)</b>	(38,2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25</b>	(211)
財務成本	8	<b>(528)</b>	(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	<b>—</b>	(1,986)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10	<b>(18,325)</b>	(31,466)
所得稅開支	13	<b>(2)</b>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18,327)</b>	(31,46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5)</b>	(2,00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225)</b>	(2,0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8,552)</b>	(33,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b>(4.79) 港仙</b>	(8.2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7	506
已付按金		1,198	584
使用權資產	20(b)	4,241	—
		<b>5,746</b>	1,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3,301	14,096
應收貿易賬款	17	11,643	7,0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09	3,965
應收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8	8
可收回稅項		265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0	25,729
		<b>42,896</b>	51,1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2,963	2,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05	7,769
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8,171	8,171
應付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5,590	5,590
應付董事款項	19	8,000	—
租賃負債	20(a)	5,781	—
		<b>37,610</b>	24,1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86</b>	26,9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32</b>	28,05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a)	1,527	—
<b>資產淨值</b>		<b>9,505</b>	28,05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3,827	3,827
儲備		5,678	24,230
<b>權益總額</b>		<b>9,505</b>	28,057

代表董事會

趙靖飛  
執行董事范欣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iii))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5(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本年度虧損	—	—	—	—	(31,466)	(31,46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03)	—	—	(2,0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03)	—	(31,466)	(33,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27	77,760	1,771	5,249	(60,550)	28,057
本年度虧損	—	—	—	—	(18,327)	(18,32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25)	—	—	(2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25)	—	(18,327)	(18,552)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27</b>	<b>77,760</b>	<b>1,546</b>	<b>5,249</b>	<b>(78,877)</b>	<b>9,505</b>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8,325)</b>	(31,4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205)</b>	(78)
財務成本		<b>528</b>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b>500</b>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b>5,64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b>234</b>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	<b>2,92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b>(31)</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	<b>(25)</b>	21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b>(1,973)</b>	6,127
回撥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	(9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扣除交易成本	10	—	2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98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10,731)</b>	(23,676)
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b>(614)</b>	642
存貨減少		<b>2,591</b>	7,0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4,544)</b>	1,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1,749</b>	2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352</b>	(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911)</b>	(1,231)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b>		<b>(12,108)</b>	(16,843)
已付利息		—	(87)
已付所得稅		<b>(2)</b>	—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110)</b>	(16,9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653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	—	(20,0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所得款項	9	—	18,000
就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專業費用	9	—	(190)
已收利息		205	7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98)</b>	<b>(2,131)</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30(b)		
自一名董事之預付款項		8,00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257)	—
財務成本		(528)	—
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965
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預付款項		—	6,500
還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6,50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215</b>	<b>96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10,193)</b>	<b>(18,096)</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729</b>	<b>44,507</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b>(66)</b>	<b>(682)</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5,470	25,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Waterfro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並且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 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 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 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如有), 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 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8,285
<b>總資產增加</b>	<b>8,285</b>
<b>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446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3,839
<b>總負債增加</b>	<b>8,2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5,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5,643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52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增加	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減少	
—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5,78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	
—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5,257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528
	5,785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42
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租賃	(1,912)
減：未來利息開支	(6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8,2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如有)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如有)，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依賴先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損失合約之撥備的評估，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的目前意圖是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更改了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造成的不確定性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彼等對沖關係的資料，該等對沖關係受上述不確定性的直接影響。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d)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持續虧損約為18,32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約5,286,000港元及9,50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8,171,000港元及5,590,000港元，該等款項均已到期，惟本集團僅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470,000港元。並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全球爆發的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二十四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開支，從而減少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經營虧損；
- (ii)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秦伯翰先生的承諾書，內容有關直到本公司有足夠現金償還且償還日期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否則其將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款項8,000,000港元；及

### 3. 編製基準(續)

#### (d) 持續經營基礎(續)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其最終控股股東趙先生的支持函，以提供必要充足的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既能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且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24個月的運營時間並無大幅削減成本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之前不要求償還本集團將根據財務支持提取的款項。

上述事件或情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租賃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不多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租賃(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e) 財務工具****(i) 財務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亦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其他債務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並假設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倘一項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資產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於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初始計量，並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財務工具(續)****(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其他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來源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列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用於按比例減低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值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中。

##### (g)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取客戶合約之遞增成本。獲取合約之遞增成本指本集團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而倘未能獲取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如遞增銷售佣金。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於產生時將該等遞增成本確認為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本應確認的該等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h)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收入確認(續)

######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皮具之收入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相應客戶指定地點並已獲客戶接收。至於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當客戶接管及接收貨物時，即會確認收入。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或票據或已收取現金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是代價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會到期應付而當時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銷售皮具的30至90天內支付。至於新客戶等若干客戶，須於交付貨物之前提前支付按金。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的客戶不會獲授信貸期，而客戶於收到貨物時須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本集團與銷售皮具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更換其他產品的權利或以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出售予客戶的貨物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或客戶在接管貨物並付款後已接收貨物，因此很少會退回有瑕疵的產品。更換或糾正已售出的有瑕疵貨物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予客戶的貨品提供保養期。

本集團向於特定時間內在本集團累積特定採購量的零售業務客戶提供若干折扣售價。折扣權利通常為期一年。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估計將享有該折扣的客戶，綜合財務報表受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n)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關聯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不同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或撇減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會計政策及附註4(e)(ii)所詳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本集團採用判斷及估計，並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適當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評估所採納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年內減值虧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租賃增量借款利率估計***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值，並就減值虧損做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持續經營基礎***

如附註3(d)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持續經營基礎之適當性已被評估。該等有關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礎並不適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制定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0,190	43,099	11,012	20,801	61,202	63,900
分部間收入	1,935	4,321	—	—	1,935	4,321
呈報分部收入	52,125	47,420	11,012	20,801	63,137	68,221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128	(11,697)	(9,275)	(1,899)	(6,147)	(13,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95	225	32	299	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20	—	1,623	—	5,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3,157	—	3,15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142)	4,882	169	1,245	(1,973)	6,127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附註)	28	—	4,892	—	4,920	—
呈報分部資產	40,964	39,209	5,220	7,905	46,184	47,114
呈報分部負債	11,177	7,537	3,825	674	15,002	8,211

附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63,137	68,221
分部間收入對銷	(1,935)	(4,321)
綜合收入	61,202	63,900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	(6,147)	(13,596)
分部間虧損對銷	355	852
利息收入	205	78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2,738)	(18,80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8,325)	(31,466)
<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		
呈報分部折舊	299	12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500	165
<b>非流動資產之添置(附註(ii))</b>		
呈報分部添置	4,920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78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5,702	19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46,184	47,114
可收回稅項	265	268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4	3,898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969	950
綜合總資產	48,642	52,230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5,002	8,21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171	8,171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5,590	5,590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i))	2,374	2,201
綜合總負債	39,137	24,173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iii) 金額指未分配的應計總辦事處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b>13,511</b>	23,179	<b>367</b>	262
歐洲	<b>10,134</b>	14,343	—	—
中國	<b>1,566</b>	2,143	<b>4,181</b>	244
美國	<b>28,095</b>	15,231	—	—
其他國家	<b>7,896</b>	9,004	—	—
總計	<b>47,691</b>	40,721	<b>4,181</b>	244
	<b>61,202</b>	63,900	<b>4,548</b>	506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更多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b>26,380</b>	11,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每個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製造及分銷皮具	50,190	43,099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11,012	20,801
	<b>61,202</b>	<b>63,900</b>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7)	11,643	7,074
合約負債	146	283

合約負債指貨品出售予客戶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合約負債預期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合約負債之變動</b>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83	227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283)	(227)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146	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6	283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8	—
就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向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利息	—	87
	<b>528</b>	<b>87</b>

## 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淑清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已按20百萬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股東認購股份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管理層認為合營公司之表現自收購後未如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30%股權予合營公司另一名股東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出售虧損204,000港元(扣除出售開支19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0	800
存貨成本	32,415	41,9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6,334	30,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	21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973)	6,127
回撥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	(9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04
租賃協議的終止條款	446	—
匯兌收益淨值	(29)	(537)
利息收入	(205)	(78)

##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17	30,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	465
	26,334	30,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趙靖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范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60	—	—	160
秦伯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20	—	—	120
王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402	—	—	4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40	—	—	40
賈麗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40	—	—	40
榮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40	—	—	40
黃冠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33	—	—	133
莊文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33	—	—	133
梁建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33	—	—	133
<b>總計</b>	<b>1,201</b>	<b>—</b>	<b>—</b>	<b>1,2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86	—	—	286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82	2,396	—	2,478
徐紅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黃詩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冠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71	—	—	71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71	—	—	71
莊文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61	—	—	61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206	—	—	206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82	—	—	82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206	—	—	206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97	—	—	197
<b>非執行董事：</b>				
呂國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	—
<b>總計</b>	<b>1,262</b>	<b>2,396</b>	<b>—</b>	<b>3,658</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二零一八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a)之披露內。其餘五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14	5,760
酌情花紅	45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23
	<b>6,112</b>	<b>5,823</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9	1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8,325)</b>	(31,46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b>(3,024)</b>	(5,1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85</b>	(22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b>3,161</b>	4,058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487)</b>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1,498</b>	1,5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059)</b>	—
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74)</b>	(1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b>	—
所得稅開支	<b>2</b>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8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附屬公司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6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買155,000港元的儲稅券，以有條件地對該等附加評估提出異議。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稅務局開始的稅務審查處於初步階段，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妥為編製並提交其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8,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46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2,704,000股(二零一八年：382,70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87	5,600	11,753	2,063	26,703
添置	19	48	320	769	1,156
出售	—	(82)	(1,077)	(2,124)	(3,283)
匯兌調整	(28)	(2)	—	(8)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	5,564	10,996	700	24,53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18	5,451	11,570	1,958	26,197
折舊	27	44	227	202	500
出售時對銷	—	(83)	(1,076)	(1,502)	(2,661)
匯兌調整	(29)	(2)	—	(8)	(39)
減值虧損(附註)	—	24	210	—	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6	5,434	10,931	650	24,2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130	65	50	307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31	6,117	13,654	2,106	29,308
添置	—	19	—	—	19
出售	—	(527)	(1,901)	—	(2,428)
匯兌調整	(144)	(9)	—	(43)	(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7	5,600	11,753	2,063	26,70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26	5,947	13,422	1,951	28,646
折舊	32	38	49	46	165
出售時對銷	—	(527)	(1,901)	—	(2,428)
匯兌調整	(140)	(7)	—	(39)	(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8	5,451	11,570	1,958	26,1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49	183	105	5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為零售店舖已於二零一九年產生虧損，因此對其零售業務分部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0(b))(統稱為「相關資產」))歸為一組，構成減值評估的各自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各零售店舖各自租賃期之最新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增長率0%、毛利率65%及貼現率7%來釐定包含零售店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於考慮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行業增長預測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後，估計預算期間之增長率及毛利率。鑒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34,000港元及2,9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34	7,800
在製品	1,269	1,627
製成品	5,998	4,669
	<b>13,301</b>	14,0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撇減撥回1,973,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若干先前已撇減原材料生產製成品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撇減6,127,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滯銷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乃經參考最新售價或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90	8,046
減：減值虧損	(947)	(972)
	<b>11,643</b>	7,074

概無授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94	1,052
31天至60天	8,909	4,844
61天至90天	937	648
91天至120天	288	101
121天至365天	95	308
超過365天	120	121
	<b>11,643</b>	7,074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iii)。

##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39	1,268
31天至60天	1,239	570
61天至90天	147	103
91天至120天	—	23
121天至365天	202	307
超過365天	436	372
	<b>2,963</b>	2,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前層介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

除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須償還，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附註2(a)詳述，並未重述比較數據。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d)。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租賃六處物業。於租約期內，物業租賃僅包括定期付款。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來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最低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一年以內	<b>6,020</b>	<b>(239)</b>	<b>5,781</b>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537</b>	<b>(10)</b>	<b>1,527</b>
	<b>7,557</b>	<b>(249)</b>	<b>7,308</b>
<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b>			
一年以內	4,287	(448)	3,8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67	(190)	3,5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77	(8)	869
	8,931	(646)	8,285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負債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來調整年初結餘。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租賃(續)

##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 (a) (續):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781	3,839
非流動負債	1,527	4,446
	<b>7,308</b>	8,285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053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計入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10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諾總額	<b>1,391</b>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計量: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自用租賃物業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2(a)(i))	8,285	8,285
添置	4,546	4,307
折舊	(5,643)	—
利息開支	—	528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30(b))	—	(5,785)
減值虧損(附註)	(2,923)	—
匯兌調整	(24)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41</b>	7,308

附註: 如附註15所述, 減值虧損已於使用權資產獲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2,923,000港元。

**20. 租賃(續)***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c)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港元
一年內	7,133
一年後至五年內	3,709
	10,842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和工廠之承租人，這些租賃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21.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0,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878,000港元)，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2,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59,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為68,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898,000港元)及2,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5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980,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1,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9,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自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2,704,000</b>	3,827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9,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5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或其他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2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31,663</b>	39,46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821</b>	769
應收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b>8</b>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65</b>	3,869
		<b>1,994</b>	4,64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374</b>	2,2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107</b>	3,435
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b>8,171</b>	8,171
應付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b>5,590</b>	5,5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b>8,000</b>	—
		<b>29,242</b>	19,39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7,248)</b>	(14,751)
<b>資產淨值</b>		<b>4,415</b>	24,71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3,827</b>	3,827
儲備	25	<b>588</b>	20,885
<b>權益總額</b>		<b>4,415</b>	24,712

代表董事會

趙靖飛  
執行董事

范欣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931	(68,872)	57,05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36,174)	(3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931	(105,046)	20,88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297)	(20,2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31	(125,343)	588

附註：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ii)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iii) 外匯儲備	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港 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 飾零售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Grandeur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各自報告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30%股權出售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詳情載於附註9。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預付款項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利息87,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770	4,535
離職後福利	—	40
	<b>5,770</b>	<b>4,575</b>

**2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一名業主作出之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的或然負債約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動用之現金	15,470	25,729

(b)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應付一間共同控 制實體款項 千港元	應付前股東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前層介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0(a))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206	5,590	—	—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	965	—	—	—
非現金交易：					
應計利息開支	87	—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8,171	5,59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71	5,590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8,2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171	5,590	—	8,285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	8,000	(5,785)
非現金交易：					
新租賃添置	—	—	—	—	4,307
應計利息開支	—	—	—	—	528
匯兌調整	—	—	—	—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71	5,590	8,000	7,308

附註：本集團已自共同控制實體取得計息預付款項6,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已支付利息開支8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集團實體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非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集團實體預期在美元兌港元匯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相關集團實體於各自報告期結算日以人民幣而非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並不重大。

據此,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任何合理可能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年度虧損或權益之其他所有部分造成不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各自報告期結算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於各自報告期結算日將對本集團年度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不重大影響。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一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7,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70,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約64%(二零一八年：67%)。

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通常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償付絕大部分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 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	9,309	(35)	9,274
1至30日(已逾期)	1%	1,861	(22)	1,839
31至60日(已逾期)	3%	323	(9)	314
61至90日(已逾期)	4%	99	(4)	95
91至365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超過365日(已逾期)	88%	998	(877)	121
		<b>12,590</b>	<b>(947)</b>	<b>11,643</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 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4,381	(43)	4,338
1至30日(已逾期)	3%	1,514	(45)	1,469
31至60日(已逾期)	5%	648	(32)	616
61至90日(已逾期)	10%	102	(10)	92
91至365日(已逾期)	15%	308	(46)	262
366至730日(已逾期)	21%	377	(80)	297
超過730日(已逾期)	100%	716	(716)	—
		<b>8,046</b>	<b>(972)</b>	<b>7,074</b>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前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72	761
減值虧損撥回	(25)	—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7	9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被視為存在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附註4(e)(ii)所載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自首次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合約負債外)以及應付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前層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即37,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890,000港元)。

如附註3(d)所述，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以增加其可供應用之營運資金，以使其繼續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自相關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 3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迅速蔓延。為防止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對廣東省實施工作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停止其生產線。董事認為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止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其在全球的繼續蔓延已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

###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	--	--	--	---	---

### 業績

本年度／期間虧損	<b>(18,327)</b>	(31,466)	(14,225)	(10,795)	(28,052)
----------	-----------------	----------	----------	----------	----------

	於十二月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48,642</b>	52,230	87,639	79,735	80,606
總負債	<b>(39,137)</b>	(24,173)	(26,113)	(29,076)	(18,441)
權益總額	<b>9,505</b>	28,057	61,526	50,659	62,165



## 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年報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附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用於提供信息，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